

##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99年，政府積極強化科技研發創新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追求卓越高等教育，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制，培育優質人力；整備文創產業環境，扶植藝文產業發展，形塑文創品牌；積極打造臺灣成為運動島，優化運動環境，推展全民運動，建構兼具創新科技、優質人力、人文素養、運動休閒的先進社會。

### 第一節 科 技

依據歐洲商務學院(EBS)公布2010年「創新能力指標(Innovation Capacity Index, ICI)」，我國名列第9，較2009年進步4名；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2010-2011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全球競爭力排名第13，其中創新指標排名第7；另依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10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整體競爭力排名第8，其中科學建設及技術建設指標均排名第5，顯示臺灣科技不斷追求創新，具穩健競爭力。

#### 一、推動全國科技發展

- (一)致力科技發展環境與政策之研究及分析，發展科技前瞻調查，規劃國家科技發展願景與重點領域、推動政策與策略等。
- (二)完成「科技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科技部及所屬共6項組織法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 (三)審議100年科技計畫概算，核定391項計畫、1,004.8億元(包含國防科技計畫62.3億元)。
- (四)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網通、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等7項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100至104年)及「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100至105年)。

####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學術領域研究

- 1.推動新穎材料開發及元件製作計畫、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推動前瞻優質生活環境科技研究、無線感測器網路技術專案、智慧生活科技區域整合中心等專案。
- 2.推動幹細胞及再生醫學、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神經科學等研究，提升學術研發能量；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加強本土性農業技術產業應用發展。
- 3.推動「臺灣經驗實證資料分析與加值應用」、「原住民部落社會發展」等重點計畫；建置「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之治理架構」，健全學術研究倫理規範及推動國內期刊國際化。
- 4.辦理「2010科學季：行動愛地球—氣候變遷展」，計79,973人次參觀；與美國國家地理頻道等國際優秀團隊共同製作系列科學影片，提升我國科普媒體製播水準。
- 5.推動「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促成國內研究教學機構與國際知名頂尖研究機構合作成立跨國研究中心，核定3件合作計畫。
- 6.強化合作企業參與產學合作計畫，99年補助計畫954件、10.19億元；核定補助發明專利，計2,968件次；核定計畫衍生成果國內外發明專利獎勵案，計472案；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903件，加速技術擴散。

## (二)培育人才

- 1.培育人才接軌國際，推動「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鼓勵學者專家進入國際學術領導圈，發揮影響力，計補助計畫28件；推動「龍門計畫」，遴選優秀人才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關鍵科技研究，補助計畫19件。
- 2.擴大延攬國外科技人才，審定延攬客座人才、海外傑出人才、海外資深科技人才等，計2,790人次。

## (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發能量

- 1.推動太空科技發展，提供福衛2號衛星影像支援國內外救災33項；推動科技研發服務雲端平台計畫，成立雲端運算技術與應用聯盟。

- 2.推動晶片系統設計研究環境，協助學術界晶片設計2,238件、晶片下線製作1,718顆，以及晶片量測2,447件。
  - 3.提供生技實驗研究材料，服務國內產學研界，計126單位、990人；推動儀器科技服務，提供儀器委製委修服務，計182個單位、1,509件。
  - 4.推動地震相關研究，發展地震即時警報系統，完成公路橋梁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準則；進行災防、防救等相關防減災科技技術，支援颱洪應變與決策支援等作業。
- (四)財團法人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發成果：持續提升物理、化學、材料等領域之同步輻射加速器設施運轉條件與科技服務品質；99年加速器運轉效率達94%以上，服務1,306件計畫、9,913人次；進行臺灣光子源同步輻射加速器興建計畫。

###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 (一)開發新竹科學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99年新核准廠商35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477家，營業額1兆1,869億元，較上年成長34.34%。
- 2.園區開發：於新竹生醫園區興建生技標準廠房，20家生醫廠商有意申請進駐。

####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99年新核准廠商25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167家，營業額6,059億元，較去年成長31.41%。
- 2.園區開發：賡續開發臺南與高雄園區；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核准計畫補助案47件；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核准綠能產業廠商17家。

####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99年新核准廠商21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108家，營業額3,625億元，較上年成長50.33%。
- 2.園區開發：賡續開發臺中、虎尾、后里、二林等園區；完成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先行使用公有土地及建物撥用。

#### (四)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推動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

畫，培育國內優秀研發人才，核定新竹、南部與中部三大科學工業園區計畫50件。

#### 四、積極推動電資通光科技

- (一)99年經濟部科技專案創新研發與應用能力再獲國際肯定，3度蟬連「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
  - 1.3D立體影像計畫之「區域化2D/3D切換立體顯示器」獲2010 R&D 100 Awards。
  - 2.新世代捲軸軟性顯示關鍵技術計畫之「多用途軟性電子基板技術」(FlexUPD, Universal Plane for Display)獲2010 R&D Innovation Awards；「微形變壓阻感測技術」獲2010年華爾街日報全球科技創新獎「半導體類別優選」。
  - 3.可剪裁之柔性照明光源獲2011年iF design award 照明類組產品設計獎。
- (二)推動3D MOD/3D TV廣播應用，與台達電、中華電信、愛爾達等共同完成2010南非世界杯足球賽衛星3D轉播；與國內三大顯示器面板廠合作發展3D顯示器5個項目量測標準文件獲SID/ICDM及SEMI採納，列入正式標準。
- (三)在臺北花卉博覽會「夢想館」中，運用電光、材化、機械等領域之多項科專成果；其中，「多視域裸眼立體顯示」及「可撓式超薄軟性揚聲器」等技術享譽國際。
- (四)開發奈米STOBA材料，解決鋰離子2次電池潛在內短路所造成之爆炸與燃燒危險，維持電池性能、高溫循環特性與長時間循環使用壽命。
- (五)推動「智慧交通／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發展方案」，完成我國智慧巴士車載機，並制訂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到站顯示播報系統等10項產業標準，計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等縣市採用。
- (六)跨領域整合光電與醫療設備產業，開發LED光源與無影燈具可量產化技術；與醫療設備產業共同進行「先進醫療照明技術開發」業界科專計畫，其中與臺大醫院外科部合作之臺灣第1座LED手術燈已量產銷售。

## 五、推動材料化工科技

- (一)配合全球綠色電子產品規範，建立以型態控制為核心之低硬度耐溫(105°C-Rating)無鹵難燃線材應用技術，可應用於汽車、船舶、捷運等高溫操作區域之電線電纜。
- (二)開發奈米碳管化學摻雜、分散及成膜技術，可協助開創新一代可撓式導電膜產品技術，應用在產業觸控面板產值超過25億美元。
- (三)研發具有高表面帶電荷奈米纖維液體過濾材，結合現有產品，可降低原料成本及強化過濾性能，商機100億元以上。
- (四)開發國內最大幅寬(1.6米)之奈米纖維不織布設備，成為線電極形式生產系統領先國家。

## 六、強化機電運輸科技

- (一)開發兼具主動式張力調控與精準循邊能力之捲軸式(R2R)傳輸設備，搭配高精度網印技術，達捲軸式精密及無接縫式印刷，並同步建立捲軸式網印設備自動化線上膜厚檢測技術。
- (二)透過大氣／真空／大氣傳輸技術，可線上整合乾／溼式或包含大氣製程(如網印、塗佈、浸漬等)與真空製程(薄膜)之技術，大幅降低設備建置成本，並可同時滿足不同鍍膜材料需不同壓力值之需求，使捲軸式(R2R)真空鍍膜設備發揮量產優勢。
- (三)應用紫外光短脈衝雷射，進行薄膜材料微圖案乾式加工技術，提高雷射掃描系統加工精度；以新式雷射動態觸發技術，提升乾式蝕刻過程加工速度與品質；使用雷射CAD/CAM整合控制系統，加速導入產業實務應用。
- (四)建立常壓下軟性基材之對位貼合技術，促使軟性顯示器產品發展成熟後，得降低封裝製程成本30%，並減少國外設備採購費每年2億元。
- (五)媒合恩德、大銀微系統、品正等5家工具機關鍵組件製造廠共同研發精細加工設備，將逐步提升工具機業者之精細加工技術整合能量。

- (六)開發滴入製程設備關鍵組件、雷射玻璃切割實驗機、大面積低溫多晶矽薄膜製程與設備等多項專門技術。
- (七)開發4軸導覽機器人用機械手臂與雙軸頭頸運動關節，提升導覽服務親和力；完成雷射人腳辨識系統、導覽劇本編輯系統、智慧型導覽策略模組等；提升機器人用伺服機性能技術。
- (八)完成潔能電控平台技術；於低污染汽車法規(LEV)試驗平台與10個ES輕型電動車，結合LEV聯盟廠商，整合資通訊系統。

## 七、創新服務科技

- (一)建立大規模智慧生活實驗場域，包括：臺北市松山區之都會智慧服務新城、南投縣埔里鎮之智慧樂活小鎮、宜蘭縣之觀光智慧小鎮等3個智慧小鎮，臺中精密機械智慧產業聚落、高雄臨海工業區藍領家庭幸福場域等2個經貿園區，以及杉林鄉大愛村。
- (二)依特性及需求發展銀髮族健康關懷、智慧互動展示等智慧生活服務系統技術解決方案，計14個；進行系統建置與服務現地實驗，育成服務生態體系雛型8個。

## 八、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 (一)建立核能電廠大型組件與預覆焊技術，解決鐳道潛在性劣化問題，延長電廠使用壽命，節省外匯效益10億元。
- (二)建置國內首座「百瓩級微型電網試驗場」雛型，HCPV及25kW風機產出電力已透過微型電網併聯供電使用；太陽光電路竹示範場99年發電量達341,000度，相當於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216.9公噸。
- (三)進行纖維酒精酵素液活性研究，完成國內首座纖維素水解酵素研發平台設施，提高酵素液活性達6倍以上。
- (四)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電腦斷層X射線劑量校正標準及校正追溯技術平台，造福每年130萬人次接受電腦斷層掃描診斷人口。
- (五)完成可撓式非晶矽薄膜太陽電池雛形品，現階段太陽電池效率7.2%，進一步封裝成200mm×200mm成品，為下世代產品跨出

一大步；與國內廠商合作運用於綠色筆記電腦透明觸控鍵盤。

## 九、加速農業科技創新研發

- (一)推動農業科技前瞻體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98件，新技術移轉案129件，研發成果收入6,319萬元，取得智慧財產權59項；加強農漁畜創新育成中心招商，新增進駐業者12家，累計廠商23家，促成技術移轉9件。
- (二)提升業界技術研發能量及經營管理能力，建立水產種苗及觀賞魚農企業體系，完成訪視診斷255案，輔導科技農企業52案。
- (三)推動農業科專計畫，整合研發能量，核定產學界科專計畫計45件，輔導業者38家，帶動投資1.1億元。
- (四)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完成創新生技研究、產學合作、產業化輔導等計畫，計45項；「選殖鯛科魚類新型肌肉起動子應用於螢光觀賞魚之研發」獲2010「臺北生技獎」技術移轉類銀獎。
- (五)建設農業生技園區
  - 1.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獲准進駐廠商58家，投資金額35.6億元，已營運廠商43家。
  - 2.完成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1至3期園區115公頃大地工程、營運服務中心等建設，核准進駐廠商52家，投資金額約24億元，已營運廠商33家。

## 十、提升國防科技自主能量

- (一)研析未來建軍作戰需求，針對關鍵技術進行評估，審查確認現有「技術備便水準」，降低研發風險，提供未來科技產業政策發展與建軍規劃參考。
- (二)透過科技能量技術備便評估，檢討國軍現有研發設計與產製維修技術，結合業界能量，有效整合國內國防科技研發資源。
- (三)簽署「救護機採購案」等5案工業合作協議書；協助國內業界技術移轉16項、年產值26億美元，促成外商投資1項及國內採購10項、計3.82億美元，有效提升國防科技自主能量。

## 第二節 教育

99年，政府秉持「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以終身教育為精神、以完全學習為歷程、以健康校園為園地」施政主軸，持續追求卓越高等教育，提升知識競爭力；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制，促進產學合作；提升教師素質，強化中小學教育品質。

###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95至99年由國外延攬優秀人才計780人，獲補助學校國際論文數82,663篇；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司發布「世界大學排名」，臺灣大學排名第94；另根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前500大學」評比，99年臺灣計7校進榜，其中臺灣大學排名第127，為兩岸三地大學之首。
-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均已成立協助教師教學發展專責單位、建立輔助教學支援系統、訂定教學助理聘用與培訓辦法、貫徹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制度、建立語言(英、日文)學習區或自學中心(學習資源中心)，整體提升教學環境，建立學校發展特色。
- (三)推動大學評鑑及轉型發展，透過整併、停招或裁撤，確保大學教學研究品質。
- (四)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機制
  - 1.高中職學生升學管道轉銜機制：99學年度5年500億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學提供186個名額招收高職生；一般大學招收海事、日語、美容類高職生，計提供招生名額2,919個。
  - 2.協助大學辦理單獨招生，透過彈性化招生發展自我特色，計臺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等4校。
  - 3.擴大辦理繁星計畫，99學年招生名額擴大至2,000多名。

### 二、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優質精緻發展

- (一)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 1.改革99學年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包含擴大技職繁星計畫、二技進修部與在職專班整併等。
- 2.審核100學年技專校院增設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計核定研究所、大學、專科等14種學制招生名額計23萬7,769名，較99學年減少1,905名。

(二)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 1.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暑期、學期、海外等實習課程，計參與學校87所，參與學生8,510名。
- 2.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深耕服務等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計參與學校89校、教師1,975人。
- 3.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參與學校88所，遴聘業界專家2,100位。

(三)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及「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要點」；98學年招收外國學生1,835人，較上年度成長29.3%。

(四)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 1.提升技專院校辦學水準及建立技職特色，99年度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計補助90件。
- 2.鼓勵技專校院參加國際相關競賽，補助3校辦理4項國際技能競賽。
- 3.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產學攜手合作計畫)，99學年計核定41件計畫、56個專班、2,500名學生。

### 三、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及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一)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 1.完成99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次，計42萬8,408人報考。
- 2.改進高中職及五專入學制度，99學年參與擴大免試入學校計521校，占全國高中高職五專97.12%，提供6萬2,683個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約21%。

3.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99學年遴選高中181校、高職97校(含續辦)，補助10億8,087萬元。

(二)持續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1.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縮短公私立學費差距，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力，100學年受益學生約27萬8,549人。

2.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均衡教育資源，提升各地區學校辦學品質，99學年計補助316校，占全國高中職64%。

3.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強調社區內高中職資源共享及特色發展，99學年核定總計畫61個、子計畫240個，預計100學年社區學生就近入學率達65%。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培育師資素質，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一)推動教師在職進修

1.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課程經費作業要點」。

2.提供教師進修成長，核定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99學年計14校，84班，2,013名額；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長增能學分班，99學年核定24校、206班。

3.補助臺北教育大學等16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協助原住民地區中小學解決教育問題。

(二)健全師資培育

1.辦理師資培育大學專門課程審查，核定31校、170件專門課程；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2.賡續執行師資減量培育政策，100學年各校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名額核定8,617名，較93學年減量達60.48%。

3.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計31校、796名師資生參與，2,713名中小學生受惠。

- 4.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發獎項計63名；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率63.86%，略高於98年的63.7%。
- 5.辦理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充實學校資源及設備，計補助6校；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吸引優秀學子投入教育行列，99學年計12校參與，540個名額。

### 五、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 (一)辦理弱勢學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開辦之國中小學2,992所，受惠學生22萬2,866人次；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補助4,670校次。
- (二)辦理「悅讀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學校圖書設備計587所；補助民間團體協助弱勢地區閱讀工作計31個團體。
- (三)推動親子共讀，贈送小一新生1人1份優質適齡童書及親子共讀指導手冊，計22萬1,359本；建置班級圖書角，每個班級各15種優質適齡童書，計9,039個班級、13萬5,585本。

###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

- (一)辦理幼托整合方案，推動「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立法(立法院審議中，並調整名稱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2至6歲幼兒於幼兒園接受教保權益事項，並保障合法幼托機構及人員權益。
- (二)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1.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學補助，受益人次約21萬2,000餘人次；99學年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93.77%，家戶年所得50萬以下經濟弱勢5歲幼兒入園率94.59%。
  - 2.補助弱勢幼兒參加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經費，補助人數約1萬4,700餘人次。
  - 3.99學年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計279校，設置比率79.49%。

###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一)推動「99終身學習行動年331計畫」，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學習30分鐘及日行一善；邀集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聯合發行「悠遊護照」，計16個機構，辦理4,500場研習，參加人次超過240萬人次；推動25縣市辦理一城一書活動。
- (二)建構社區教育網絡：徵選臺北市發展終身學習城市、苗栗縣發展智慧型城市、嘉義縣發展觀光休閒教育、臺南市發展大廟興學等4個示範學習型縣(市)；補助社區大學與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發展計91所。
- (三)推動補習及進修教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2,169班、4.4萬人，99年底不識字率降為1.96%；國中小補校計513校、2萬1,594人；99學年空中大學2所，計1萬6,726位學生。
- (四)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計13,229場、148萬2,845人次參加；各中心提供885專線諮詢服務，計5,894件；各中心培訓家庭教育志工人數，計11,034人。
- (五)建構完善樂齡學習體系，推動在地化高齡教育，於各縣市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計209所，辦理活動3萬8,329場、88萬5,794人次參與；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計補助56校、開設77班，容納2,320位中老年國民參加。
- (六)補助地方級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專案計畫，計108所；補助地方級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專案計畫，計360所。

#### 八、促進學生身體健康、營造健康校園

- (一)提供學生多元運動機會，辦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國小樂樂足球賽、民俗體育等運動，逾170萬人次參加；強化學校運動社團及運動特色，各級學校運動社團計18,943個。
- (二)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計113所；培訓校園戒菸教育種籽教師，計179人；推動校牙醫進駐校園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188位牙醫、195校；補助國民中小學充

實健康中心設備，計970所。

- (三)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計補助學生52萬4,803人次；加強餐飲衛生及校園用水管理，補助國中小學改善學校廚房建築及設備計1,331所，改善用水設施計1,327所。
- (四)推動游泳教學，補助高中以下學校游泳池新建、整建維修、冷改溫等，計66校；補助學校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學生游泳體驗營等，參加學生9萬餘人；補助學校辦理水域體驗運動、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等課程，計325場次、8,585人參加。
- (五)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補助學校新建、修整棒球场，計33校；舉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99學年參賽隊伍計837隊，較98學年增加36隊。

#### 九、加強生命、人權、品德教育，強化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 (一)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58校；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1,429場次。
- (二)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及法治教育主題，計396場次；補助25縣市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計477場。
-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63校；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地方國教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辦理研習計95場，參與人數7,125人。
- (四)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學生中輟情形逐年減少，尚輟人數逐年降低，99年12月底尚輟人數1,411人(尚輟率0.058%)；辦理「復學就讀中介教育措施」，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等，計132班，學生2,289人。

#### 十、防制校園霸凌、涉入不良組織及學生藥物濫用，維護校園安全

- (一)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辦理「99年度校園安全維護(防制霸凌)工作研習」計25場，種子教師約2,600人；修正「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建立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安全學校，臺南

市立延平國中成為第1所反暴力霸凌國際安全學校。

- (二)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修正「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縣市政府成立追輔小組，督導學校落實輔導作為。
- (三)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助學校辦理反毒宣講團宣導，計3,680場次、23萬4,004人；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輔導工作」種子教師研習，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補充教材擴訓研習」，計92場次、7,361人次參與。

### 十一、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 (一)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辦理手語研習班、溝通障礙學分班等各類特教專業進修；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校單獨招生考試、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等；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學習輔具、特殊教材教具等。
- (二)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含原住民)參與帶動中小學社團及教育優先區活動；補助縣市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與婦女教育計畫、童軍活動、兒童與青少年成長營等。

### 十二、普及資訊應用知能，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

- (一)推動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啟用教育學術資訊安全維運中心；完成學術機構資訊安全通報演練，計4,109所。
- (二)推動資訊融入教學計畫：各地方政府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及「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暨自由軟體研習培訓」，計6,557場次，約22萬人次參與；辦理「全國e化創新學校暨電子書包實驗教學試辦學校教學觀摩會」，參與教師計450名。
- (三)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 1.持續輔導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DOC)營運管理及特色發展，99年開設資訊應用課程計1,453班，培訓人數23,742人；新設置DOC計5個，累計設置173個。
  - 2.招募資訊志工團隊赴偏鄉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協助資訊應

用服務，計126隊；至99年國民電腦受贈家戶累計12,701戶。

### 十三、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 (一)吸引國際學生來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課程，99學年核發臺灣獎學金594名、華語文獎學金260名；補助大學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計72所；鼓勵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大專校院學位、大學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短期研習等，99學年學生人數計2萬4,732人。
- (二)促進國際教育交流：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55案、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研究31位；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或推動臺灣研究計畫，計英美日等8國、20校。
- (三)鼓勵學生出國留學：考選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計437名；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海外專業實習，計805名；提供留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至99年底累計7,800人。

### 十四、推動全球華文布局，行銷臺灣品牌華語

- (一)選送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及中小學主流學校任教，計55名；補助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海外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計65名；補助外國華語教師來臺進行短期華語教學研習課程，計5國、200名華語教師。
- (二)推廣「華語能力測驗」，於海外舉行華語文能力測驗，計21國、39地、考生19,817人次。

### 十五、推行語文教育工作，提升國民語言能力

- (一)持續建置國家語文資料庫，擴充及維護電子辭典內容，計8部；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學習網(正式版)，建置漢語拼音學習網站，完成臺灣閩南語漢字輸入法等。
- (二)首次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報考人數4,118人，應考人數3,215人。
- (三)保存、推廣及獎勵各族群語言，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全國閩客

語字音字形、原住民族語演說等競賽、表揚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建置數位語音學習網「母語學習fun輕鬆」網站。

#### 十六、加強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鼓勵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及兩岸學生交流

- (一)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增設菁英僑生獎學金，99學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僑生計26名，續領獎學金者34名，計核發60名。
- (二)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更汰電腦資訊器材、強化軟硬體設備等，計5所。
- (三)協助解決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師資不足問題及提升師資素質，計遴派教育替代役男13名、商界教師15名赴海外台灣學校，商借教師赴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任教8名。
- (四)加強兩岸學術教育交流，經審查同意來臺研修大陸學生計5,316人，較上年成長84.07%；補助臺商學校學生返臺參加補充課程研習、各項學科競賽、觀摩活動等，計補助471名。

#### 十七、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 (一)籌備國家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強化教育智庫功能，計辦理教育人員訓練及培訓，232班次、培訓80,528人次。
- (二)推動人文教育革新、通識教育、重點科技教育等先導型計畫，並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跨學科整合性課學程，型塑人文及科技教育深耕及卓越發展環境。



### 第三節 人 力

99年，政府推動「99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促進就業並培訓人才，強化勞動市場能量；健全勞動市場與強化職業訓練；建構青年就業能力，強化職場競爭力。

#### 一、推動「99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累計促進就業近20萬人，培訓42.6萬人次

(一)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計協助1,715人創業，創造2,870個就業機會。

(二)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1.推動「就業多媽媽」計畫：僱用362名就業多媽媽提供推介媒合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失業者及婦女二度就業工作機會，協助就業人數達2萬9,869人。

2.辦理「黎明就業專案」：提供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以減緩「97-98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結束之衝擊，計25縣市政府提供14,840個就業機會。

3.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增加弱勢勞工就業機會，計協助1,366人就業。

(三)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

1.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促進地方發展，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計協助7,564人就業。

2.增辦災區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由莫拉克颱風11個受災縣市政府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出用人計畫，提供災區失業者短期工作機會，計協助14,768人就業。

(四)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計233場，10,381名青年參加。

#### 二、健全勞動市場與強化職業訓練

(一)研修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及增訂「勞動派遣」章。

(二)賡續執行「98-101年推動『社會對話機制』實施計畫」，計召

開「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工作小組會議3次、正式會議1次，並召開車輛業、保險業、觀光旅遊業等社會對話，持續推動產業別勞資對話機制。

(三)推動技能檢定，已於全國25縣市建置88個即測即評即發證試務中心，辦理68個丙(單一)級職類。

(四)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人才培訓：依產業發展特色及就業市場動態需求，結合民間訓練單位及透過職訓中心自辦、委辦、補助方式，提供失業者及在職者培訓課程，計培訓4萬3,981人。

(五)除設置就業服務據點355處外，整合「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24小時免付費專線、「全國就業e網」、「7-Eleven門市(含金門及澎湖)ibon設備之虛擬與實體服務通路資源，提供民眾即時便利的就業服務資訊。

(六)延攬全球高階人才

- 1.強化國際專業人士入出我國之禮遇，賡續辦理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就業PASS」及「永久居留卡(梅花卡)」外人三卡有關單一窗口，以及提升行政效率等事宜。
- 2.賡續研議提供外籍專業人士所得稅率優惠措施，及研析各國海外人才引進獎勵作法，辦理相關法令鬆綁。

### 三、提升青年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一)強化職涯輔導效能

- 1.辦理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補助各校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建置職涯進路課程學習地圖、辦理各項有助職涯規劃活動，計補助109校，辦理261項計畫，受益學生13.5萬人。
- 2.研擬「生涯發展輔導師制度推動計畫」，完成生涯發展輔導師10項能力指標及八大模組培訓課程(43堂課、144小時)。

(二)提供青年職場見習機會，建構工作經驗

- 1.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18至29歲高中職以上畢業待業青年於事業單位見習訓練，計媒合1,930名青年在464家事業單位見習。
- 2.擴大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促進未來投入社區產業或

返鄉就業、創業，計媒合600名青年在259個單位工讀。

- 3.擴大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提升青年參與公部門運作、參與公共事務機會與管道，計提供342人次見習。
- 4.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設計與使用功能，計提供39,559個工讀機會，協助34,252人次青年登錄應徵。
- 5.持續辦理大專畢業青年工業類別公費職前訓練，培養電子、電機、機械與電腦等工業科技人才，計錄訓745名。

### (三)增進多元就業促進服務效能

- 1.為協助屆退官兵與就業市場接軌，辦理大部隊營區徵才、小部隊就業巡迴座談、廠商專案徵才等活動計41場、15,355人參加。
- 2.持續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提供15至19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涯探索、工作體驗等課程，計培訓輔導435名學員。

## 第四節 文 化

99年，政府賡續整備文創產業環境，培育人才，形塑文創品牌，扶植藝文產業發展；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將臺灣展演推向世界舞台；提升人文素養，深耕在地發展。

### 一、推動文創產業

#### (一) 整備文創產業環境，健全相關發展面向

1. 補助獎勵文創產業者研發生產，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成立文創產業專案辦公室、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強化文創業者研發及行銷能力，健全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機制。
2. 辦理「2010年臺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整合文創資源，拓展海內外市場，吸引6萬參觀人次及國內外325專業買家參與，創造成交額約1.7億元。
3. 辦理「2010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培育藝術原創力，協助建置交流及行銷平台，吸引4萬參觀人次，創造產值5.5億。
4. 於五大創意文化園區辦理文創推廣活動，約1,400場，吸引超過130萬參觀人次。
5. 完成華山文化创意產業園區OT、ROT及BOT等民間參與簽約，並持續進行花蓮、臺南及嘉義園區「引入文化创意產業及營運模式規劃－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 (二) 聚焦工藝產業之發展與輔導

1. 工藝時尚「yii」研發產品世界發光：完成工藝創新設計作品開發，計16組件，大幅提升臺灣產品競爭力。
2. 臺灣工藝之家整合行銷推展品牌策略：完成工藝之家空間改善示範點18處、品牌形塑計畫11案；設置南區與東區育成中心，提供諮詢，有效提升工藝品牌形象及增加工藝產值。
3. 深耕社區工藝及人才培育：辦理工藝卓越人才、工藝基礎推廣班、工藝策展人才培訓等課程，學員結業後成為地方產業工藝種子教師，計培訓362人次，研發創新作品超過740件。

4. 國際工藝文化交流：參與米蘭、巴黎、東京等設計節、國外商展及國際交流活動5場次，至少吸引1,000家專業買家洽詢，整體洽詢訂單1億590萬元(含接獲訂單610萬元)。
5. 持續進行工藝產業園區各項工程整建計畫，將地方產業館作為工藝產業大型展售平台，已開放園區吸引超過60萬人次。

## 二、擴充文化設施

- (一) 賡續興建重大文化建設，提升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以滿足國際級表演團隊需求。
- (二) 改善文建會文化機構軟硬體設施，檢討內外環境、組織目標與營運現況，重新定位其功能。
- (三) 強化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等特色與發展目標，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建置多元藝文休閒環境。
- (四) 規劃推動「全國文化展演設施普查及需求評估」研究，調查文化展演設施資源現況，提出各區域文化展演設施需求量、種類及規模之建議，作為後續文化設施執行決策之評估參考。

##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 (一) 辦理文學閱讀推廣活動及國際文學交流計畫，並完成中書外譯21冊、點字書40冊。
- (二) 賡續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2期計畫」，辦理社區影像紀錄113處、培育社區導覽員797人；辦理「2010文建會社區及地方文化館主題展暨整合行銷推廣計畫」，超過83萬人次參與。
- (三) 賡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充實軟硬體設施，計188案；於臺北101大樓舉辦「站高高·看臺灣—文建會帶您發現臺灣之美」特展，計30萬2,817人次參觀。

## 四、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 (一) 參與溫哥華2010文化奧林匹亞藝術節(Cultural Olympiad)；其中，雲門舞集「水月」、林明弘戶外裝置藝術展與臺加學童燈籠創作展等3項活動，獲評為2010文化奧林匹亞「十大最令人難忘活動」。

- (二)策劃「2010外亞維儂臺灣小劇場藝術節」，安排稻草人現代舞蹈團、戲盒劇團、十鼓擊樂團等5個團隊演出，計115場次，獲百餘篇法國媒體報導。
- (三)獎助雲門舞集於美加、俄羅斯、義大利等世界巡演計畫，整合民間資源，推動文化外交工作。

## 五、推展視覺藝術

- (一)加強培育視覺藝術人才，推動藝術家出國駐村、藝術村營運扶植等計畫；補助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版畫雙年展等活動。
- (二)推動美麗臺灣推廣計畫，「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12縣市，「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第1、2期，補助12縣市，「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方案」第1、2期，補助9縣市。

## 六、推展表演藝術

- (一)推行分級獎助計畫(含卓越計畫、發展計畫、育成計畫)，計補助96團、2億1,130萬元；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補助23縣市政府。
- (二)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創新製作暨演出計畫，輔導創新製作發表6個，補助637萬元；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計畫，計媒合33案、補助1,810萬元，建立團隊長期據點。
- (三)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研發計畫，辦理「感、動」數位表演藝術節，計展演12場、研討會1場，超過2,700人次觀賞；辦理表演藝術創作科技跨界作品，補助表演藝術團隊11個、2,085萬元。

## 第五節 體育

99年，政府積極打造臺灣成為運動島，優化運動環境，推展全民運動，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強化競技實力，並爭辦國際賽會，提升國際能見度；發展運動產業，強化運動休閒服務。

### 一、推動全民運動，增強參與運動意識

- (一)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開展運動健身激勵、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等4專案；根據運動城市調查，99年國人規律運動比率由98年24.4%成長至26.1%，其中13至65歲規律運動者明顯提升。
- (二)推動原住民各項休閒活動，輔導13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計66項；輔導55個原住民鄉鎮地區及相關團體辦理原住民多元化運動與休閒活動，計91項次、5.5萬餘人次參加。
- (三)輔導嘉義縣政府辦理「9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約4,000餘人次參與；組團參加2010年第1屆亞洲帕拉運動會，獲8金7銀11銅，總成績第8；補助身心障礙休閒性體育活動及研習會，計98項次、48,497人次參與。
- (四)推展自行車運動，舉辦100公里單車成年禮、北中南東4場跨區500公里與1,000公里環島，逾3萬名學生參加；推動游泳學習，辦理游泳班計392班、22,971人次參與；辦理苗栗三義鐵人三項、奧林匹克恆春海上長泳等大型水域活動10項。

### 二、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運動佳績

- (一)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組團參加第1屆新加坡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3面銀牌；參加第16屆廣州亞洲運動會，獲13金16銀38銅。
- (二)建立選手培訓體制，辦理各級運動選手培訓工作：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訓練站250個、訓練分站1,204處，培訓選手26,037人、教練2,501人；輔導中等以下運

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計訓練站84個、訓練分站123處。

(三)推動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及聘任，提升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專業素質及專業能力；辦理第7次審定作業，計通過60人，至99年底累計通過資格審定人數計2,810人。

(四)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建立政府相關部門防賭策略及啟動偵查前之具體防範措施，並按季追蹤管考。

### 三、爭辦國際賽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一)輔導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事，計80項次；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計18項次。

(二)輔導高中體總組隊參加2010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世界中學生桌球、羽球、排球錦標賽，促進國際青少年運動交流。

(三)輔導臺北市政府組隊參加2010年國際少年運動會，獲7金9銀7銅，創歷屆參賽最佳成績。

(四)輔導申辦2019年及2023年亞洲運動會、2017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等，提升國家運動實力及國際形象。

(五)進行申辦2017年東亞運動會之城市遴選作業，由臺中市取得代表權，並積極輔後續申辦作業。

### 四、優化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一)積極落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核定都會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15案；補助非都會區興設運動公園15案、公立社區游泳池冷改溫計畫27案，以及其他運動設施93案。

(二)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規劃及興設自行車道80案，新增完成336公里供民眾騎乘。

(三)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完成「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細部設計定案，以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規劃設計方案。

### 五、發展運動產業，強化運動休閒服務



- (一)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等14項運動發展基金作業要點。
- (二)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草案立法(立法院審議中，並調整名稱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推動2項租稅減免措施：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門票及報名費收入得免徵營業稅，並增列營利事業對於培養運動員，以及購買運動賽事門票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等兩項支出，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 (三)配合建國一百年，進行編撰「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呈現體育百年發展歷程，突顯我國於亞洲體壇重要地位。

